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
硅 3 万吨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77826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kie3u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3万吨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L7FGD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孝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孝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孝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78H7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育婵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	BH001421	张育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育婵	报告表编制	BH001421	张育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3万吨项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育婵（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信用编号 BH0014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育婵（信用编号 BH0014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育婵（身份证件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注册

成立

期限

所 住

所 住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在《中国通史》中，作者对“中国”一词的使用，往往与“国家”、“民族”、“文化”等概念相联系，体现了其历史学家的身份和立场。

http://www.ksst.com/444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育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育婵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03511410093
证书编号: HP00015888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11 年 4 月 4 日



表单验证号码b86334c104347e8bee6a98b9ca2cd3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社会保障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姓名	张育婵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201.21	1797.52	0.00	136	1797.52	37998.7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3-2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3-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7.06 19:03:38 打印时间: 2022-07-06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项目备案细化项目产品方案并核实生产设备	已核实产品方案并核实生产设备 p17-18
2	结合项目备案，核实生产工艺并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完善污染物产生点位识别，污染物源强计算及治理措施；完善水洗轮周围飞溅水的收集处理措施和成品砂渗滤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项目产品方案与项目名称的一致性；完善磁选废铁的收集、暂存及处理措施；明确色选废料源强及去向	已核实生产工艺并细化项目工艺流程 P21，已明确色选废料源强及去向 P34
3	补充并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已补充并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	2205-411328-04-01-337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孝勇	联系方式	15565763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棉花厂对面 20 米		
地理坐标	(112 度 37 分 8.570 秒, 32 度 33 分 33.2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11328-04-01-337850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58.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内容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三、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四、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五、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六、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七、中心城区规划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	--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总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棉花厂对面 20 米，对照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可知，项目不在唐河县总体规划范围内，由唐河县郭滩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郭滩镇总体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该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名录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411328-04-01-337850，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3.1 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1）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唐河县设置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为唐河县二水厂，具体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2）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可知，唐河县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具体情况如下：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郭滩镇，经比对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图，项目区东北侧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饮
--	--

用水源保护区25.8km，不在唐河县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东南距离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22.7km，不在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相关规划的要求。

4、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两高”和“三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南省会商联审机制”政策分析		/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为 8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材料制品、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第一类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项目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经核算，本项目年消耗电量为 125 万 kWh，折合标煤 375 吨标准煤，与要求的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相差甚远。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联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会商联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会商联审	相符
严格论证把关	企业编制项目建设报告，县、市、省逐级论证，规范论证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需要逐级论证	相符
二	“南阳市三高”政策分析		/

(一) 明确“三高”项目分类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建材行业，项目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经核算，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25 万 kWh，折合标煤 375 吨标准煤，与要求的年综合能耗量 1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相差甚远。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政策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该通知下发了 6 个专项方案，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项目原料堆场内堆放，进出车辆均进行冲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 1-2 与 2019 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内容比对一览表

项目	大气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次工程采取措施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1.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存放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料。 2.项目原料库进行全密闭。 3.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车间安装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4.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项目各工序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6.原料区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项目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密闭设置。 2.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每个下料口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1.项目的物料的上料、破碎、筛分和色选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3.生产区无散放的原料，原料均存储在原料区内，原料区按照干雾喷淋装置。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1.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并保持整洁。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台，对进入车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辆清洗，并配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建设完善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1、企业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 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区进行监测。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关要求。

6、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 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建设与（宛环委【2022】1 号）比对一览表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经后文分析可知，能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企业。	相符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排查全市重点涉气行业 限制类工艺设备和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推进低效率、高耗能、高污染工艺和设备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限制类工艺设备和落后产能。	相符

	3	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必须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能源电。	相符
	4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对各类施工工地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不会产生扬尘。	相符
	5	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6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二	南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各县市区同步推进乡镇级和农村“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	本项目不涉及乡镇级和农村“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	相符
	2	深入排查现有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要求，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三	南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 7%的“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因此本次项目纳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 进行管控。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比对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管控要求	对标情况	备注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均采取封闭措施。物料的装卸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原料区设置干雾喷淋装置。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原料存储在原料区,成品存储在成品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并在原料区设置干雾喷淋装置。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的输送均采取封闭的传送带。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不涉及成品的包装,成品落料口采取集气罩收集粉尘,地面及时清扫,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物料破碎、筛分、色选、上料、下料等过程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采取集气罩收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上料和下料口等产生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	符合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运输车辆均使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	符合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产品，因此不需要安装门禁系统，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通过环评建成后，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当前环保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自行监测内容	符合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企业在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	符合
	(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拟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	符合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洒水等，道路无明显积尘，并种植有绿化树木等，无裸露土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比对《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拟建厂址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除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外，其他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比较充沛，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用电由郭滩镇供电官网提供，电力充足。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2020 年 1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编制组编制 完成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清单内容，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32820004: 唐河县水重点单元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水环境生活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 项 目 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②根据《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 年 11 月），有关唐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6、1-7。

表 1-6 南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产业、企业和项目。 2.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沿线干渠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	--

		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它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汛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围网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从事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餐饮等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在白河水系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1）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2）违规引进和放生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或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3）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活动；（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从事规模以上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禁止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 4.基本农田保护区，江、河、湖、库、渠，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铁路和电力等基础设施廊道，规划预留的交通通道等地区禁止建设。 5.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6.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7.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应同样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 限制开发产业政策或调控矿产品限制的矿种，以及开采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为严重，地质灾害易发生区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地下水水质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全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各县区全面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4.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发展“双替代”供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5.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 6.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提高农药有效利用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

	畜禽养殖、尾矿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2.持续排查清理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违章建筑、污水排放、固废垃圾、非法采砂等环境问题，实施动态整治，消除环境风险源，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表 1-7 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乡镇					
ZH41132820005	唐河县大气重点单元	桐河乡、郭滩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不涉及 VOCs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的重点行业，本项目运输均采用国五车辆运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棉花厂正对面向东 20 米，占地面积 8558.29 m²，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郭滩镇轧花厂的厂房，建设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项目建设。			
	2、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棉花厂对面 20 米，项目租赁唐河县郭滩镇轧花厂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8558.2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厂房内分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建筑面积 500 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村镇供电所供给	/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100m ³ 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向西排入涧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50m ³ ）沉淀后循环选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厂区降尘用水。	新建
		废气处理	石英石的上料、破碎、筛分和色选粉尘：通过 1 套“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置于地下、车间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做建筑材料。	新建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鄂破机	1台	外购
2	锤破机	1台	外购
3	细破机	1台	外购
4	制砂机	1台	外购
5	电烘干风机	1台	外购
6	水洗轮	1台	外购
7	色选机	2台	外购
8	磁选机	1台	外购
9	传送带	6条	
10	振动筛	1台	
11	板框压滤机	1 台	外购
12	铲车	1台	外购
13	地磅	1台	外购
14	叉车	2台	外购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石	万吨	3.12	外购含硅量较高的石英石，通过汽运进入厂区内

2	水	m ³	7938	/
3	电	万kW·h	125	/

2.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高纯晶体硅，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高纯晶体硅	3 万吨	主要用于太阳能板材使用的原料

2.5 配套工程情况

(1) 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供给，地下水供给生产使用，可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用水，后期雨水向西排入涧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利用，原料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5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

2.6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办公区位于在厂区西北侧，位于厂区靠近门口，方便员工办公与生活，且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主要位于办公区，便于集中收集处理；生产区布置在东侧，各功能车间分开设置，充分利用了厂区空间，设有物流和人流通道，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厂区布局能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原料清洗用水和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按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

2、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每个 5m³）。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每辆车带走 10%计，本项目运输车辆约每年进出厂区 2000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0.67t/d，200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车辆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需补

充新鲜水 0.07t/d，21t/a。

3、喷淋降尘用水

为减少本项目营运期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在厂房内原料区设置一套喷雾除尘喷头。每套喷雾喷头喷水速率为 360L/h，喷淋设施每天运行 8h，则喷淋用水为 2.88m³/d（864m³/a）。喷淋废水经蒸发损失，不外排。

4、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运输道路裸露地面总面积约 1500 m²，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定额以 2L/m²·d，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该部分水分全部通过自然蒸发损失。

5、清洗原料的用水

根据企业介绍，水洗轮的用水量为 1.5m³/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 3.12 万 t 原料，则清洗用水量为 46800t 水，清洗过程中物料含水率约为 10%，转运过程中会蒸发损失一部分（约 5%）；原料含泥量约为 3%，则污泥（干）产生量约为 936t/a，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60%；故清洗过程中随产品、污泥带走和消耗量为 $31200 \times 0.97 / (1 - 10\%) \times 10\% + 46800 \times 5\% + 936 / 40\% \times 60\% = 5927.34 \text{ m}^3 / \text{a}$ （19.76m³/d）。则废水产生量为 46800-5927.34=40872.66（136.24m³/d）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150m³），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清洗废水补充水量为 19.76m³/d。

6、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有雨水排水管沟，雨水经排水管流入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后期雨水向西排入涧河。

南阳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Q = 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8 计；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L/S·ha）；

Q—雨水流量（L/S）；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15min 计，重现期取 1 年，汇水面积按 3000 m²计（车间屋顶汇水面积）。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公式，本区域暴雨强度为 237.319L/(s·公顷)，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64.08m³。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00m³，能满足全厂初期雨水的收

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避免厂区出现雨水漫流现象，造成物料流失。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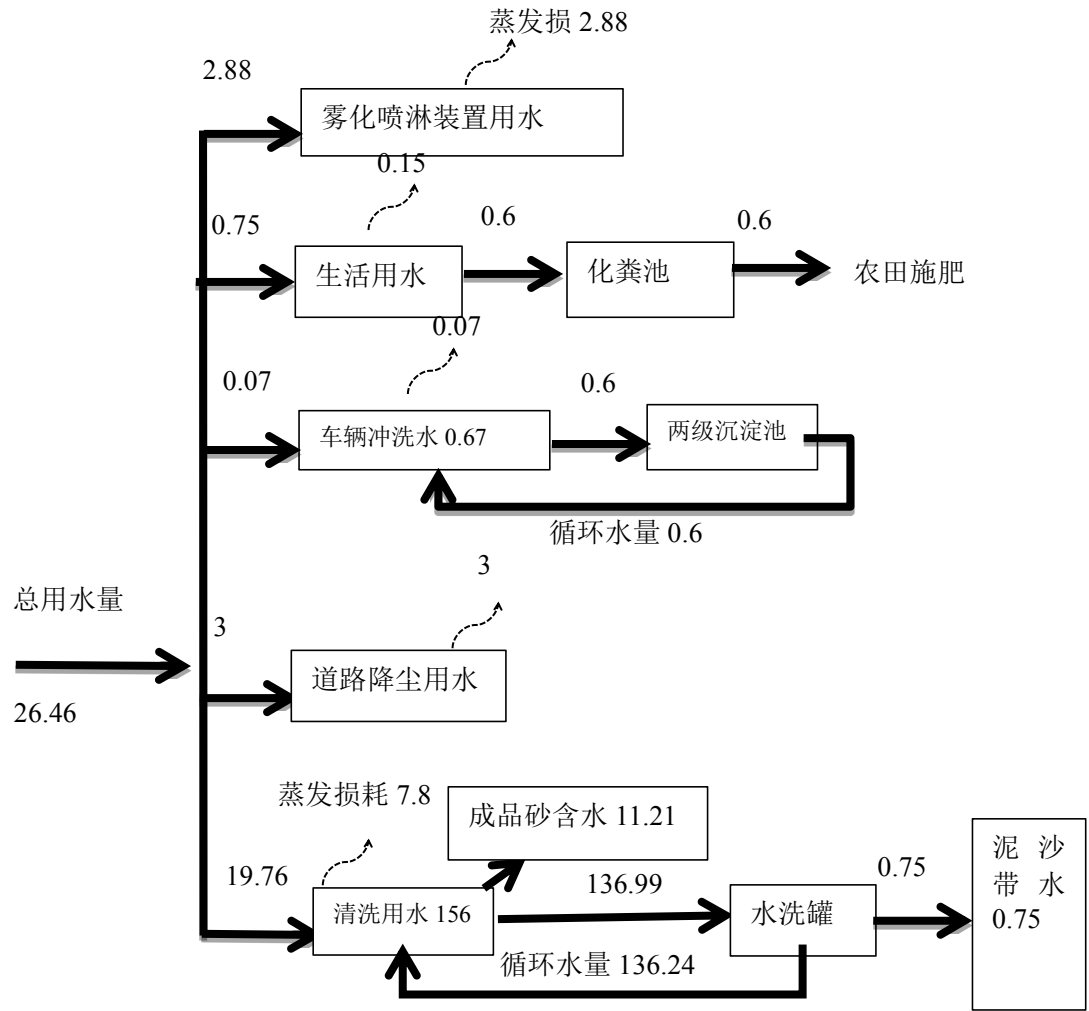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营运期：

(一) 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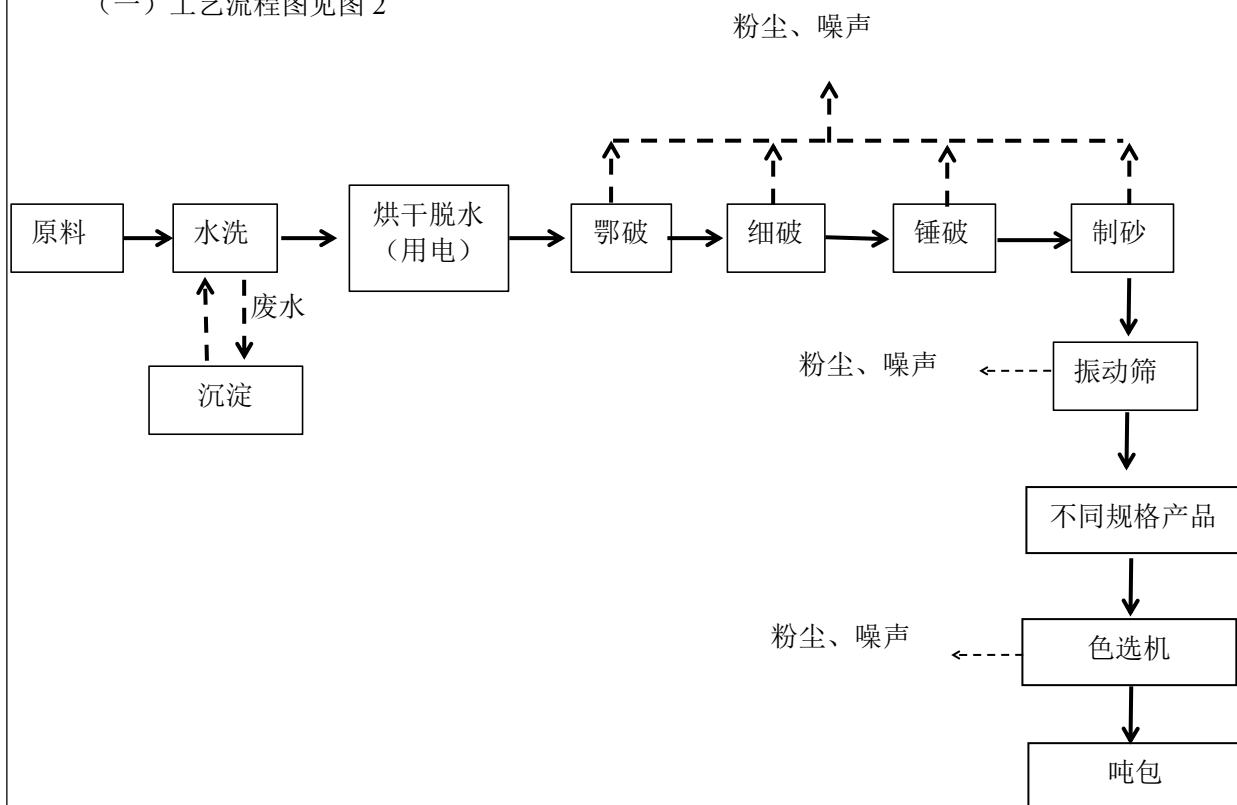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水洗：项目外购的原料表面有浮灰，先经过水洗轮对原料进行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 烘干脱水：水洗后的原料再经电烘干风机吹干，进入下一环节。

(3) 破碎：经吹干后的原料投入到鄂破机进行鄂破，然后经传送带进入细破机细破，再经过传送带进入锤破机锤破，最后再进入制砂机制成 2~10mm 的产品

(4) 筛分：制成的产品经振动筛，筛分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5) 色选：不同规格的产品经色选机进行色选，色选机是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

	测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的设备。不同颜色的产品被色选出来。 (6) 打包：将不同颜色和规格的产品打包成吨包，准备外售。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投料、破碎、筛分、色选、下料口的含粉尘废气，原料在原料区装卸、转运、存储将产生一定量的含粉尘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锤破机、细破机、制砂机、筛分机等，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唐河县郭滩镇轧花厂场地进行建设，利用现有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棉花厂对面 20 米，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收集了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资料，统计结果详 见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一氧化碳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南阳市出台了《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 号），根据《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的：加强天然气和电力供应，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有效推进农村管道燃气替代燃煤；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开展农业污染治理，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和庭院花园化，精准实施造林等措施。通过一系列措施，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以上措施要求，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流经项目区的河流为项目区西侧 1000m 的涧河，涧河向南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可知，唐河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经调查，距项目厂址最近的例行监控断面为唐河郭滩断面。本次评价收集了该断面 2020 年 1~7 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环保局），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3-2 2020年1~7 月唐河郭滩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月份	COD	NH ₃	TP
1	17	0.33	0.05
2	15	0.29	0.06
3	15	0.265	0.04
4	18	0.325	0.07
5	16	0.292	0.02
6	17	0.33	0.09
7	19	0.355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目前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南侧紧挨废弃的敬老院（经现场勘查，已废弃不用），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60m 的宋营村**，因此，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性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区域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区域内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无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文物古迹

	经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等。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宋营（360 人）	N	60m
		谷岗（256 人）	NW	400m
		新遂王（136 人）	NE	450m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地表水	润河	W	1000m
		唐河	S	3.2km
	地下水	附近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 ³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土建过程。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原料投料、破碎、筛分、色选、下料口的含粉尘废气，原料在原料区装卸、转运、存储将产生一定量的含粉尘废气。																		
	(1)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table><tr><th>汽车平均速度（km/h）</th><th>汽车平均质量（t）</th><th>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th><th>汽车扬尘量预测值（kg/km·辆）</th></tr><tr><td>5</td><td>30</td><td>0.60</td><td>0.49</td></tr><tr><td>10</td><td>30</td><td>0.60</td><td>0.996</td></tr><tr><td>20</td><td>30</td><td>0.60</td><td>1.99</td></tr></table>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kg/km·辆）	5	30	0.60	0.49	10	30	0.60	0.996	20	30	0.60	1.99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t）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kg/km·辆）																
5	30	0.60	0.49																
10	30	0.60	0.996																
20	30	0.60	1.99																
本项目的车流量：本项目物料运输量约为312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30t计算，运输车辆约1070辆次/年。汽车扬尘量以0.49kg/km*辆计，厂区内行驶距离以50m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																			

量为0.026t/a。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原材料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控制车速，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定期洒水；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60%左右，即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1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较为宽阔，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和尾气（主要为CO、NO_x等），经过厂区内空气稀释和周围绿化带的吸附作用后，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做好如下措施：

- a、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b、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 c、对厂区出口大门设置洗车装置1套，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 d、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2）原料装卸车粉尘

原料装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 6%

U—当地平均风速，取 2.9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2m。

原料车辆装载吨位按 30t 的自动装卸车，原料运输量约 31200t/a，每次按满载计，装卸车约 1070 辆次/年，每次装卸车时间约 10min，年装卸车时间约 178h，则装卸车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23/a。原料卸车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区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装置，用于喷淋抑尘，配备采取这些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80%以上，经上述抑尘措施后粉尘外排量约为 0.046t/a。

（3）破碎、筛分和色选生产工艺

项目原料通过铲车送入上料斗，在上料、破碎、筛分、色选工序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唐河县春增砂石废料处理中心“年处理 5 万吨砂石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上料工序的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2 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储仓”排污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破碎、

筛分工序的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3. 破碎和筛选—矿渣”排污系数为 0.75kg/t（破碎料），因此本次上料、破碎、筛分、色选工序产尘系数按 0.77kg/t（原料）计。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1200t/a，生产工序每天运行 8h；则上料、破碎、色选和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0.01kg/h（24.02t/a）；环评建议给料机上方，颚破、锤破、细破、制砂进、出料口，筛分机、色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抽至一套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设置除尘系统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粉尘产生浓度为 901mg/m³，产生量为 21.62t/a（9.01kg/h），除尘器效率为 99%（推荐处理效率），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6t/a（0.09kg/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4t/a，通过在厂区车间设置干雾喷淋（对车间空气），进一步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控制，通过以上措施无组织粉尘去除率可达 80%，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可控制在 0.48t/a。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 收集量）	产生浓度 （最大值）	处理措施 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最大值）	排放限值
DA001	颗粒物	21.62t/a	901mg/m ³	覆膜布袋 除尘器 /99%	0.216t/a	9mg/m ³	12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0.526t/a					

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619058	32.559257	15m	0.5m	常温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

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901	9.01	0.5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根据工程分析中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内容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除尘器进、出风口	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本项目上料、破碎、色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破碎筛分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外购的原料经颚破机、锤式破碎机、细破机、制砂机破碎、振动筛筛分和色选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颚破机、锤式破碎机、细破机、制砂机、振动筛、色选机及全封闭输送廊道利用铁皮对其全封闭、实现车间二次封闭、侧边设抽风口、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廊道、

筛分出料与成品输送带接口处安装局部密闭罩设抽风口，粉尘负压集气至 1 套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内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覆膜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覆膜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

项目采用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2）物料装卸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在原料卸车、破碎料铲装过程均会产生粉尘；环评建议，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在卸料和铲装处均加装雾炮装置，地面全硬化，输送带全封闭，厂区出入口配套洗轮机，来往车辆底盘及轮胎进行冲洗，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建设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四周厂界的粉尘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原料清洗废水。

（一）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本项目设置 5m^3 化粪池，能满足生活废水的处理需要。

2、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7\text{m}^3/\text{d}$ ，项目设置两级沉淀池（ 5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能满足清洗废水的处理需要。

3、根据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6.99\text{m}^3/\text{d}$ ，本项目设置 150m^3 的三级沉淀池，能满足清洗废水的处理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的洒水，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制砂机、细破机等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5~95dB (A) 之间。为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 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0dB (A) 以上。本环评按最不利影响考虑，降噪效果取为 10~20dB (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6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数量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级
鄂破机	95	1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置于地下	30	65
锤破机	95	1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置于地下	30	65
振动筛	90	2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20	70
细破机	90	1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20	70
制砂机	80	1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20	60
除尘风机	90	1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20	70
水洗轮	70	1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20	50

(1) 预测模式

项目各设备声源可视为点声源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模式、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模式和声能叠加模式计算。

①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ΔL—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②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测厂界噪声时直接以本项目工程噪声贡献值为评价量。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车间外 1m 处源强	源强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52.5	5	52.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54.8	2	54.8		达标
西厂界	51.3	45	51.3		达标
东厂界	58.5	2	5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东、南、西、北各厂界在昼间和夜间的预测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南侧紧挨废弃的敬老院（经现场勘查，已废弃不用），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60m 的宋营村，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原料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年产

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

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一部分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t/d (3t/a)，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清理，暂存于储存间（地面硬化，全封闭），外售做建筑材料。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4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5) 原料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根据前文计算，泥饼产生量为 2340t/a（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为 60%），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储存间（地面硬化，全封闭），定期外运做建筑材料。

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分类，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报告表类别。为 IV 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中的“全部”，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结合本次工程特点，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源头各种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艺、输送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泄漏、防渗等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应采取防渗材料铺砌。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物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属于“易”；本项目所在场地的包气带为粉质粘土层，单层厚度 4.10~18.40m，渗透系数为 $3.79 \times 10^{-5}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同时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本次项目防渗区划分见下表。

表 4-9 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区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化粪池		
2	办公区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和等级判定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 Q 值为 0,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外排: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 将导致废气事故外排, 污染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降低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 熟悉操作规程, 经考核合格, 才能上岗操作。

②加强巡查, 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与厂家联系维修或更换配件, 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运行, 立即停机检修。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树立安全生产意识, 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4)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 但只要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 评价认为, 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 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8、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做好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工作, 充分发挥各项环保设施的作用。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②负责制定企业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 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规划。

- ③各职能部门编制环保管理方案，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 ④协调内、外部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并对相关方的意见或投诉做出回应或处理。
- ⑤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包括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设施管理工作，设备运行记录情况，环保法规、以及上级领导所下达的工作及任务的执行情况。
- ⑥积极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⑦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
- ⑧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费用等事宜。
- ⑨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 ⑩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规定，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口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	---	--------	---------------

8.3 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要贯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在环境管理过程中实施机构为建设单位，监督机构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

表 4-11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运行阶段	1、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递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运行情况，治理效果是否达到标准； 2、逐步完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各种不利影响； 3、研究与工厂环境保护有关的、有利的环境效益发挥的措施途径； 4、在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其使用性进行评价，逐步完善计划内容。

8.4 环境管理目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目标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环境管理目标一览表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管理目标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应结合环评报告及批文，编制有环保设计篇章，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阶段	对项目建设实行环境监理
试生产前	应由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共同对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由业主提出项目自验收。

8.5 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该企业主要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③做好废气、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⑤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⑥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鉴于本项目规模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3) 环境监控计划

定期检查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马上安排检修，做好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评价建议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a	委托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2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a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和色选粉尘通过 1 套“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增强集气效率, 厂房内设置喷淋设施、生产线二次密闭、传送带密闭等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H、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两级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原料清洗用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15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用水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地下、隔声门窗、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洗车废水沉淀池污	定期清理, 经板框压滤机压	

		泥	滤后外运做建筑材料	
		原料清洗 废水沉淀 池污泥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②工艺设备的布置能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又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 ④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裸露的土地绿化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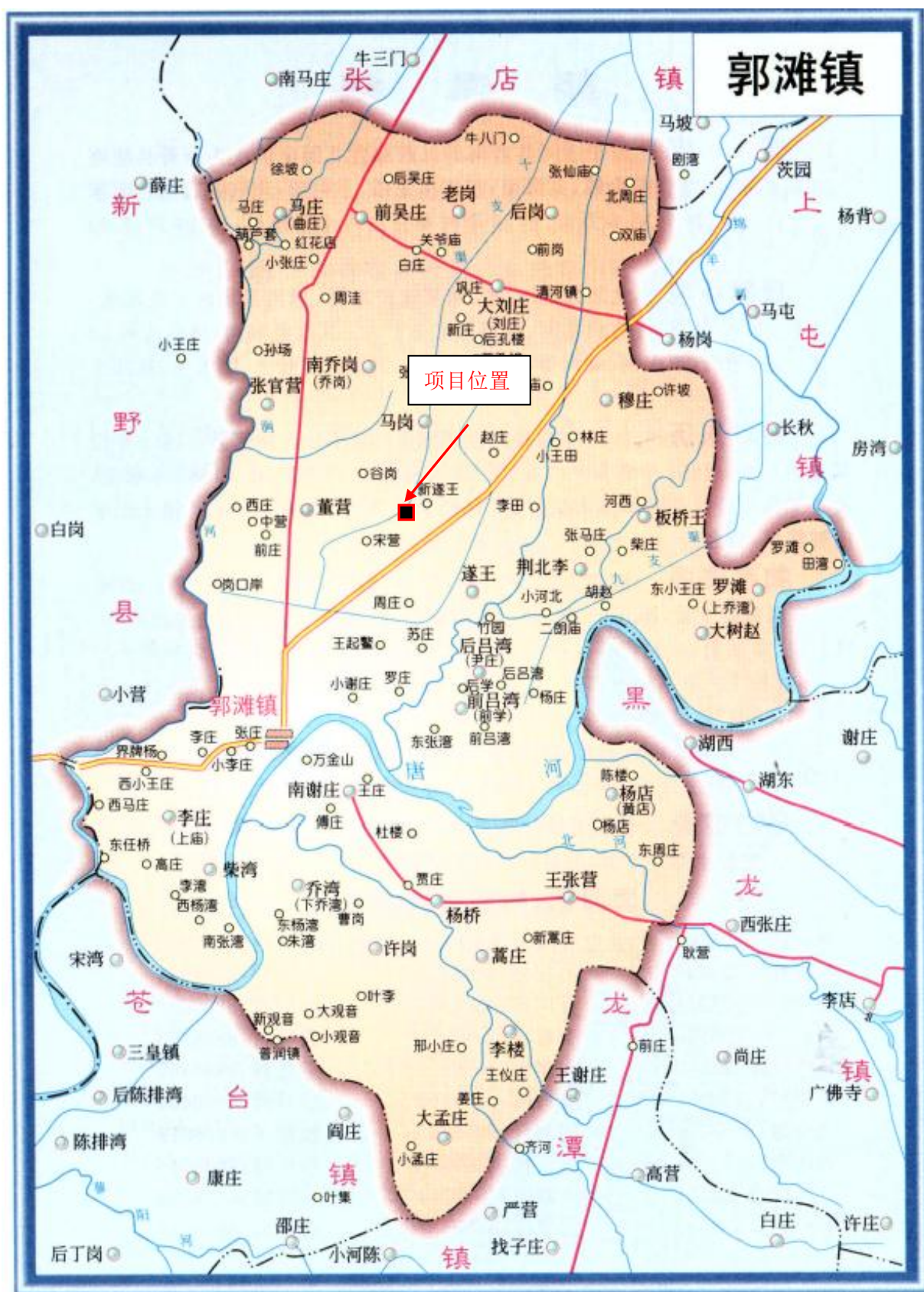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项目建设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棉花厂对面 20 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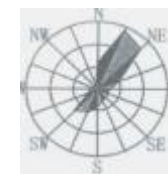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42t/a	/	0.742t/a	+0.74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沉淀池污泥	/	/	/	2343t/a	/	2343t/a	+2343t/a
	化粪池污泥	/			0.4t/a	/	0.4t/a	+0.4t/a
	除尘器粉尘	/	/	/	21.4t/a	/	21.4t/a	+21.4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项目建设”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6 月 5 日

附件二 发改委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5-411328-04-01-337850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3万吨
项目建设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9L7FGDX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
村宋营棉花厂对面20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8500平方米, 其标准化车间300
0平方米, 办公室占地500平方米 材料占地5000平方米, 预投资金
额为150万。年产3万吨高纯晶体硅
生产工艺, 致力于绿色, 环保发展理念
其工艺为, 鄂破 水洗 烘干 破碎 制砂 磁选除铁 筛分, 工艺全程
封闭生产, 配套国内先进的除尘减噪设备。主要设备, 鄂破机, 球
磨机, 制砂机, 震动筛 环保设备。产品特性含硅量99.9%以上主要
用途太阳能板材。边角料99.9%以下用于石英板材加工。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二十八、信
息产业
51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且对项目信息的真
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5月17日

附件三 土地证明

证 明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位于郭滩镇董营村委宋营自然村，占地14亩，该公司占地符合郭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一般建设用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四 规划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位于郭滩镇董营村委宋营自然村，占地 14 亩，该公司占地符合郭滩镇规划。

特此证明



附件五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郭滩轧花厂 电话：13837731516

承租人（乙方）：张献勋 身份证号：412929197408273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甲方房屋及场地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场地位置

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场地坐落地址：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北，出租面积为东.西两院，一并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叁年，自2022年05月15日起至2025年05月14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付款方式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租金支付办法：签订本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甲方当年度租金，以后每年于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租期内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水电费、物业费、租赁税等一切税费；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不得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水、电、气等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乙方拖欠租金或有其他违约、违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营行为本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修缮

租期内房屋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小修由乙方承担费用。

第十条 补充条款 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合同期内所建厂房设施自行拆除或赠于甲方，甲方没有义务帮忙拆除。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交县社壹份

出租方：



联系电话：

13837731516

承租方：

张献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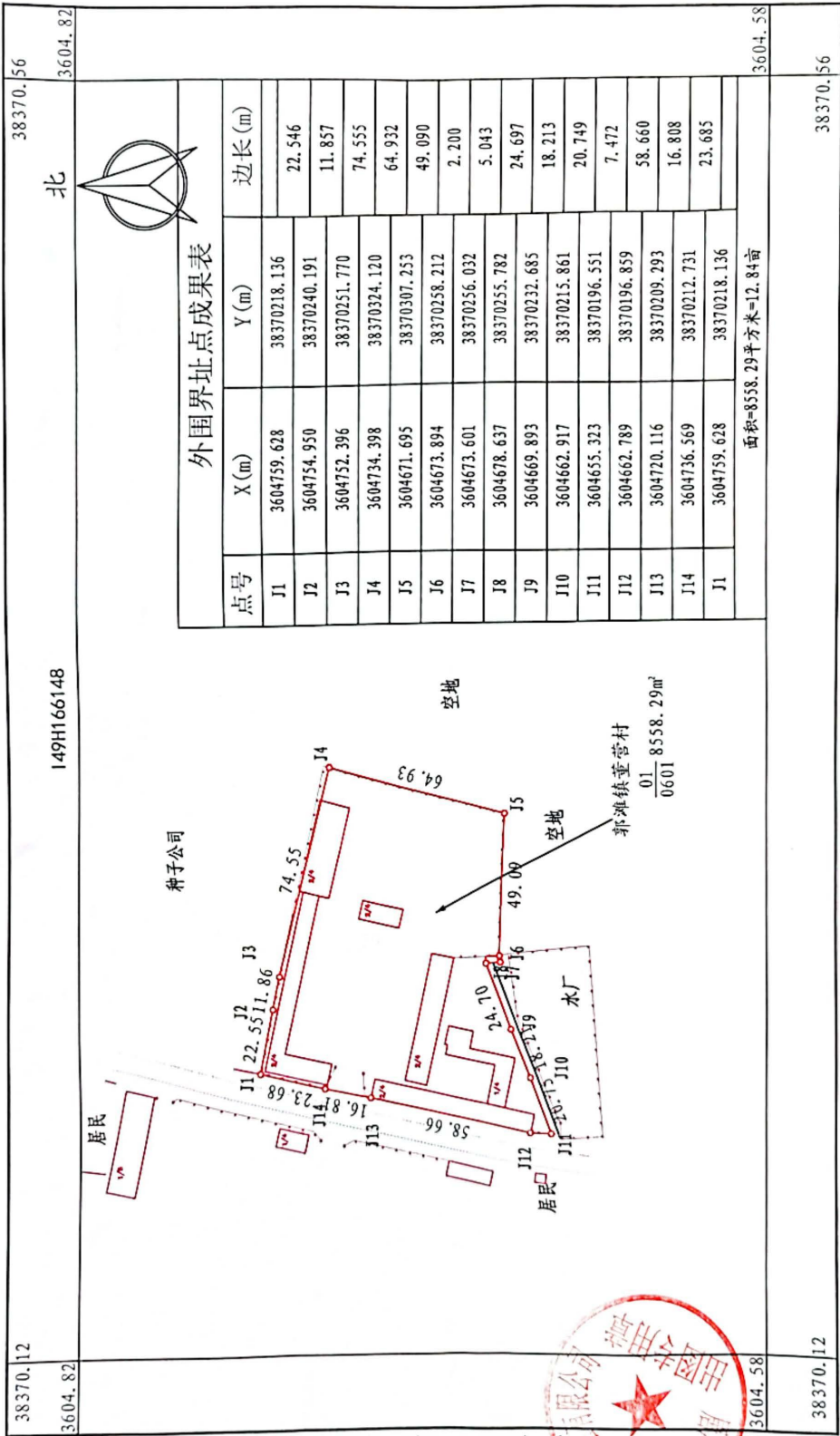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837731279

2022 年 05 月 15 日

郭滩宋营花厂土地勘测定界图

3604.58-3837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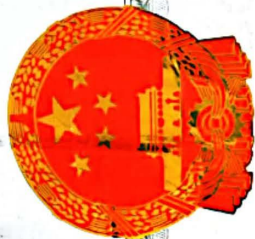


唐河县宏宇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员：李洪鹏
绘图员：李利
检查员：李琳

1:2000

2022年05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L7FGDX4

名称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孝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5 月 12 日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张孝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郭滩镇郭滩
村郭滩 7 组 4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904043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7-2036.04.27

附件八 确认书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和结论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建设 项目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豪宸硅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郭滩镇董营村宋营棉花厂对面 20 米租赁唐河县郭滩镇轧花厂场地进行建设年产高纯晶体硅 3 万吨建设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 1、结合项目备案细化项目产品方案并核实生产设备；
- 2、结合项目备案，核实生产工艺并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完善污染物产生点位识别，污染物源强计算及治理措施；完善水洗轮周围飞溅水的收集处理措施和成品砂渗滤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项目产品方案与项目名称的一致性；完善磁选废铁的收集、暂存及处理措施；明确色选废料源强及去向；
- 3、补充并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内容；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基本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 

2022 年 07 月 14 日